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0年4月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的送达地址：

会议表决票可邮寄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招募说明书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3月9日，即在2020年3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有效身份证件、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3月9日起至2020年4月8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0年4月8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5、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附件一：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的有关事项并相应修改《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的修改内容详见《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4月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声明

1、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9年11月29日成立，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修改内容

为实施本基金修改赎回费率的方案，需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涉及赎回费率的内容进行修订。现将招募说明书的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对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赎回费率部分进行修订，其中对场外赎回费率的费率结构无调整，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赎回费率：

2、赎回费用

（1）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N≥365日	0

（2）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2、赎回费用

（1）场外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N≥365日	0

（2）场内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5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26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加大生猪养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养殖业务的发展，公司拟继续加大在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力度，建设10个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435，855.8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建设广东韶关等10个生猪养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开平市厚朴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生猪产业发展战略，公司拟收购开平市厚朴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朴饲料"）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810.5万元。厚朴饲料拥有已流转土地1，066亩，完成收购后，公司将在上述土地上建设生猪养殖项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辽宁新望科技有限公司、康平新望农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10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沈阳新希望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该基金工商最终核定名称为沈阳新希望新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基金"）。沈阳基金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6.999亿元，出资比例为69.99%；沈阳财盛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2.99亿元，出资比例为29.90%；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希望"）认缴出资金额10万元，出资比例为0.01%；沈阳新希望农投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100万元，出资比例为0.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0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2019年10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起设立沈阳新希望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3）和2020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发起设立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5）。

为优化公司产业投资结构，沈阳基金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下属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新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望"）、康平新望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农牧"）进行增资，增资的金额分别为79，900万元、16，800万元，增资后沈阳基金将分别持有辽宁新望23.29%、康平农牧23.08%的股权，增资资金主要用于配套育肥场开发建设或日常营运周转等用途（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上述增资安排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发挥产业基金的杠杆效应，丰富公司在沈阳市产业发展的合作局面，加快业务布局。此外，上述增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对辽宁新望、康平农牧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畅、刘永好、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正在全国肆虐，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财政部下发《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防疫专项贷款利率给予专项优惠贷款，并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生鲜禽肉、猪肉、深加工肉制品供应商，为更好落实防疫保供，拟申请获取此类专项低息贷款。公司有10亿的防疫专项款，是随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申请，并已进入了全国性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根据财金〔2020〕3号文件及防疫专项贷款相关指导意见，公司随控股股东申请的10亿防疫专项贷款，需要由金融机构，按防疫专项优惠利率贷款给控股股东，再由控股股东按同利率再贷款给公司，由公司按防疫专项贷款的相关规定，专款用于防疫保供背景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以保障人民的肉类生活需求。公司特此向新希望集团借款，实现向金融机构申请获取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专项防疫贷款，并由新希望集团帮助公司申请相关贴息。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向新希望集团申请借款，利率不超过（含）2.05%。该利率即为新希望集团从银行获得专项低息贷款的利率。新希望集团因该笔贷款获得的后续贴息，也将全额支付给公司。贷款额度有效期一年，在额度有效期内，可使用该额度并可提前还本付息。具体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

新希望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8）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附件：拟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公司投资规模（万元）	项目情况简述
1	收购开平市厚朴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1,810.5	项目投资主体： （1）公司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方式：股权收购； 交易对手：自然人刘坚、自然人郝文靖； 1、自然人刘坚 （1）住所：佛山市顺德区 （2）就职单位：广东顺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2、自然人郝文靖 （1）住所：佛山市顺德区 （2）就职单位：广东顺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交易标的：开平市厚朴饲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1）公司名称：开平市厚朴饲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1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9年11月29日 （4）注册地：开平市赤坎镇芦阳村委会竹咀排涝站对面厂房第一卡之一 （5）主营业务：饲料加工、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 （6）股权结构：刘坚80%，郝文靖20% 出售原因：交易对手方无意再经营该资产； 交易金额：人民币1，810.5万元； 收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并购贷款；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收购协议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告之日起生效； 收益测算：完成收购后，公司将在标的公司拥有的土地上建设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满产后预计年出栏生猪28.8万头； 对公司的影响：项目落地将为我司猪养殖业务在广东地区发展打开局面，同时有力促进公司2021年养猪战略目标的实现，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利润。
2	对辽宁新望科技有限公司、康平新望农牧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96,700	交易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沈阳新希望新农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沈阳基金"） 企业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39-1号联检中心A座2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新希望新农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MA104K494L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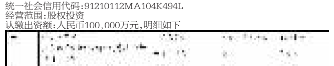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辽宁新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望"） 公司名称：辽宁新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8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新民市东蛇山子镇本街 注册日期：2018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猪的繁育、养殖、销售及技术咨询；有机肥料生产、销售；蔬菜、谷物、水果种植；饲料加工、销售；淡水鱼养殖、销售；食品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生猪收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西藏新好持有辽宁新望100%股权，已实缴注册资本30，800万元。 2、康平新望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农牧"） 公司名称：康平新望农牧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原注册资金6，0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5日增资至10，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大辽圣市商业街7栋3号 注册日期：2018年05月07日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猪的繁育、养殖、销售及技术咨询；有机肥料生产、销售；蔬菜、谷物、水果种植；饲料加工、销售；淡水鱼养殖、销售；食品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生猪收购、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基准日2019年10月31日，西藏新好持有康平农牧100%股权，已实缴注册资本6，000万元。 增资内容：公司拟通过沈阳基金向辽宁新望增资79，900万元，增资后沈阳基金持有辽宁新望23.29%股权，西藏新好持有76.71%股权；拟通过沈阳基金向康平农牧增资16，800万元，增资后沈阳基金持有康平农牧23.08%股权，西藏新好持有76.92%股权。 对公司的影响：上述增资安排能够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形成积极的政策示范效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可发挥产业基金的杠杆效应，丰富公司在沈阳市产业发展的合作局面，加快业务布局。此外，上述增资安排，不会导致本公司对辽宁新望、康平农牧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27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广东韶关等10个生猪养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加大生猪养殖投资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加大在生猪养殖业务的投资力度，建设10个生猪养殖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435，855.85万元。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1：广东韶关新建年出栏8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125，52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7，577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37，950万元。

项目2：湖北孝感新建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75，919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2，819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23，100万元。

项目3：山东菏泽新建年出栏2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26，03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7，780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8，250万元。

项目4：广东清远新建年出栏3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50，87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6，023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4，850万元。

项目5：广东湛江新建年出栏3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50，802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5，952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4，850万元。

项目6：广西南宁武鸣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21，088.4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6，963.45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4，125万元。

项目7：广西南宁西盛新建年出栏19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23，345.87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770.87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4，575万元。

项目8：贵州毕节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19，598.21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923.21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3，675万元。

项目9：河北保定新建年出栏17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22，932.5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8，807.56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4，125万元。

项目10：陕西延安新建年出栏17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总投资19，739.76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614.76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4，125万元。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与投资审批程序

1、关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以上10个项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实施。

（三）上述投资项目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

由公司单独投资建设。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总额

总投资435，855.85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16，230.85万元，生物性资产和流动资金投资119，625.00万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1：广东韶关新建年出栏8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40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3，750头，父母代猪场30，750头，保育育肥场336，000头。项目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4月开始筹备，2020年12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85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25万吨。

项目2：湖北孝感新建年出栏5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30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3，000头，父母代猪场18，000头，保育育肥场192，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开始筹备，2020年9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50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15万吨。

项目3：山东菏泽新建年出栏2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00头，祖代猪场750头，父母代猪场6，750头，保育育肥场72，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开始筹备，2020年9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20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6万吨。

项目4：广东清远新建年出栏3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200头，祖代猪场及扩繁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12，000头，保育育肥场144，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开始筹备，2020年9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可以达到35万头以上，同时能够带动饲料增量10万吨。

项目5：广东湛江新建年出栏3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公猪站150头，祖代猪场1，500头，父母代猪场12，000头，保育育肥场144，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开始筹备，2020年9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为公司及社会提供优质商品猪35万头，年增加饲料销量10万吨。

项目6：广西南宁武鸣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祖代猪场750头，父母代猪场6，000头，保育育肥场72，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开始筹备，2020年8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15万头，年增加饲料销量4.7万吨。

项目7：广西南宁西盛新建年出栏19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祖代猪场750头，父母代猪场6，750头，保育育肥场72，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开始筹备，2020年8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19万头，年增加饲料销量5.25万吨。

项目8：贵州毕节新建年出栏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祖代猪场750头，父母代猪场5，250头，保育育肥场72，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开始筹备，2020年8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15万头，年增加饲料销量4.2万吨。

项目9：河北保定新建年出栏17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祖代猪场750头，父母代猪场6，000头，保育育肥场72，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开始筹备，2020年8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17万头，年增加饲料销量4.7万吨。

项目10：陕西延安新建年出栏17万头生猪养殖项目：该场规模为祖代猪场750头，父母代猪场6，000头，保育育肥场72，000头。投资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新好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开始筹备，2020年9月竣工后即可进猪。项目资金来源为20%自有资金，80%银行贷款。项目相关补贴政策尚不明确。项目满负荷生产后，每年可提供优质商品猪17万头，年增加饲料销量4.7万吨。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优势养殖资源的占有率，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不仅有利于推进公司的区域产业布局，更能为当地肉品供应和肉品安全提供有效保障，推动当地猪品种改良，促进当地社会经济的和谐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养殖过程中的管理、技术、防疫风险。应对措施：项目建立严格的生物安全体系，同时建立与各个场相配套的隔离制度，实行三级报警体系，及时观察，发现疫情及时处理。加强疫病防治的技术研究，同时加强与国内外牲畜疫病研究机构的合作，为猪场疫病控制防范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大幅度降低疾病发生所带来的风险。

2、土地资源、环境资源、代养户资源不能满足发展需求的风险。应对措施：成立专业的土地考察决策专家小组，保证项目具备充足的土地储备；严格执行当地有关环保方面的政策，严格处理粪污，使之达到当地规定的排放标准；通过保理公司、产业金融等渠道帮助农户解决融资难问题，指导农户提升养殖指标，保证农户的收益，进而争取更多代养户资源。

3、项目运营管理风险。应对措施：公司已经积累了一整套相关经验，储备了一大批的基层技术人才，建立和完善了服务体系以及配套的培训体系，有效地指导代养户的饲养管理，确保代养户的生产效率达标，从而保证公司和代养户的收益，使生产管理进入良性的发展轨道中。

4、生猪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针对价格波动风险，一是企业积极通过产业化稳定原料供应，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二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依靠差异化产品的优质、安全、风味佳特性，占领和扩大生猪产品高端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推进公司区域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28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正在全国肆虐，防控形势依然严峻。财政部下发《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防疫专项贷款利率给予专项优惠贷款，并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生鲜禽肉、猪肉、深加工肉制品供应商，为更好落实防疫保供，拟申请获取此类专项低息贷款。公司有10亿的防疫专项款，是随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申请，并已进入了全国性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根据财金〔2020〕3号文件及防疫专项贷款相关指导意见，公司随控股股东申请的10亿防疫专项贷款，需要由金融机构，按防疫专项优惠利率贷款给控股股东，再由控股股东按同利率再贷款给公司，由公司按防疫专项贷款的相关规定，专款用于防疫保供背景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以保障人民的肉类生活需求。公司特此向新希望集团借款，实现向金融机构申请获取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专项防疫贷款，并由新希望集团帮助公司申请相关贴息。

新希望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第八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经过董事会批准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93845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4段45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好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09日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农、林、牧、副、渔产业基地开发建设；生态资源开发；菜蓝子基地建设；饲料，农副产品（除棉花、烟叶、蚕茧、粮油）的加工、仓储、销售；高新技术的开发，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和相关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务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9月30日，新希望集团总资产1077亿元，负债总额595亿元，净资产482亿元。2019年度前三季度，新希望集团实现营业收入593亿元，净利润43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说明

新希望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3.新希望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更好推动防疫保供工作落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申请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分批向新希望集团申请借款，利率不超过（含）2.05%。该利率即为新希望集团从银行获得专项低息贷款的利率。新希望集团因该笔贷款获得的后续贴息，也将全额支付给公司。贷款额度有效期一年，在额度有效期内，可使用该额度并可提前还本付息，具体资金用途等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新希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商品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约18.65万元。未发生其他类型关联交易。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有10亿的防疫专项款，是随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申请，并已进入了全国性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根据财金〔2020〕3号文件及防疫专项贷款相关指导意见，公司随控股股东申请的10亿防疫专项贷款，需要由金融机构，按防疫专项优惠利率贷款给控股股东，再由控股股东按同利率再贷款给公司。此类专项低息贷款的利息率低于当前公司所使用各类贷款的平均利息率，有助于降低公司总体融资成本。

本次借款将由公司按防疫专项贷款的相关规定，专款用于防疫保供背景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以保障人民的肉类生活需求。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更好推动公司的防疫保供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10亿元，系根据财金〔2020〕3号文件及防疫专项贷款相关指导意见，公司随控股股东申请的10亿防疫专项贷款，需要由金融机构，按防疫专项优惠利率贷款给控股股东，再由控股股东按同利率再贷款给公司。公司将资金用于防疫保供背景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以保障人民的肉类生活需求，是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借款资金到位后也将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更好地保障和推动公司的防疫保供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正在全国肆虐，防控形势依然严峻，作为大型肉类供应商和养殖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借款额度，系根据财金〔2020〕3号文件及防疫专项贷款相关指导意见，公司随控股股东申请的10亿防疫专项贷款，需要由金融机构，按防疫专项优惠利率贷款给控股股东，再由控股股东按同利率再贷款给公司。公司将资金用于防疫保供背景下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求，以保障人民的肉类生活需求，是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体现。借款资金到位后将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更好推动公司防疫保供工作的开展，进一步促进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该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2.招商证券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996　　证券简称：贵广网络　　公告编号：2020-016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于2020年1月15日在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遴选2019-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标机构为信永中和，服务期限为三年。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开招投标结果，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注册资本：3，600万元

历史沿革：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国际"六大"有多年合资经历（7年）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成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后，所有资质延续不变。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上海、深圳、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含苏州办公室）、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信永中和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是国内第一家走出国门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资质：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国内第一批取得独立签发H股审计报告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相关审计业务是否主要由分支机构承办：否

公司本次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北京总部执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晓英、张克、叶韶勋、顾仁荣、谭小青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股东）为163人。此外，注册会计师1676人（上年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4529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543人。

3. 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业务收入（2018年）：17.30亿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2018年）：14.46亿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2018年）：5.97亿元
最近一年净资产（2018年）：0.37亿元

截至2020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370个（含港股）。其中：A股客户289个、H股客户数量13个，A+H客户数量9个，A+B客户数量4个，B股客户数量1个，港股客户数量（不含H股）54个。

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数量236家，收费总额2.6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和燃气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与仓储物流业等；资产均值在187亿元左右。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信永中和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为电广传媒（000917）提供年报内控审计服务。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未计提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00.00元
职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是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否

（1）行政处罚情况

2017年12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信永中和及注册会计师郭晋龙、夏斌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01号）。主要概况为：证监会检查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公司"），并延伸检查至该所负责的登云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12月，证监会认定其项目组未勤勉尽责，未能发现登云公司2013年三包索赔未入账费用242.23万元等，给予该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郭晋龙、夏斌行政处罚。郭晋龙、夏斌未参与公司本次审计项目。

（2）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①2017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1号）、《关于对常晓波、白西敏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2号）、《关于对毕强、崔阳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3号）、《关于对余俊雄、文娜杰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4号）、《关于对郝先经、王庆涛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5号）、《关于对王萍、郝先经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6号）、《关于对丁景东、胡立才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7号）。

②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张克东、陈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6号）。

③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洋、王宏疆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8号）。

④2020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叶胜平、提汝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号）。

⑤2020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传云、刘晓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号）。

⑥2020年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石百慧采取监管谈话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8号）。

⑦2020年2月2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出具《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季晟、齐桂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41号）。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项目负责合伙人）：张吉文

从业经历：自1996年8月起在山东鲁工审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1999年10月转入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11月转入万隆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转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2019年12月至今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工作。张吉文先生先后为泰山石油（000554）、华泰股份（600308）、晋西车轴（600495）、新农开发（600359）、国统股份（002205）、吉视传媒（601929）、广西广电（600936）等上市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质量控制复核人（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丁景东

从业经历：曾任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任合伙人，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任合伙人、审计一部负责合伙人。丁景东先生先后担任10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包括：桂冠电力（600236）、远达环保（600292）、现代投资（000900）、山河智能（002097）、金证股份（600446）、河池化工（000953）、中炬高新（600872）、景峰医药（000908）、航发动力（600893）、揽海投资（600896）等，从事IPO、上市公司重组及金融企业服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3）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经理）：张媛媛

从业经历：自2013年6月进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6月转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业务经理。张媛媛女士先后为北京思源房地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贵广网络（600996）等公司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存在兼职情形：否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和公司所在行业服务业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情况

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遴选审计机构，参考市场价格并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定价。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的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1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57万元。

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62万元。2019年度财务审计费用较2018年度减少1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2018年度减少5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概况：瑞华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二十多年的发展历史；是我国第一批被授予A+H股企业审计资格、第一批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民族品牌专业服务机构，系美国PCAOB（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登记机构，业务涉及股票发行与上市、公司改制、企业重组、资本运作、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领域。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6年

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杨宏5年、崔幼君4年、孔玉峰2年、张吉文1年、张媛媛1年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20年1月15日在贵州省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遴选2019-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标机构为信永中和，服务期限为三年。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开招投标结果，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可以续聘。

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的情况：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瑞华进行充分沟通，瑞华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前后任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情况：经瑞华、信永中和的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对公司本次审计业务均无异议。

瑞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和内控状况，公司对其审计团队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以及辛勤的劳动表示诚挚的感谢。

（二）公司不存在以下特殊事项

1.公司与前任会计师、前后任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存在异议；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公司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内部控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5.公司上一年度触及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等情形。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将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一致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需求。我们认为本次聘请的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投票表决，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审计委员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三）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